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和财务总监尹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9月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委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2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进行质押,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及其自身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年)
长城控股	2.78	创新长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6,900	3
创新长城	9	创新长城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	22,500	1

上述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0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8,653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长城控股及创新长城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长城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其收入稳健,具备项目运作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开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贯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的重大进展,作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旗舰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安国际医学中心于2019年9月25日全面开诊。

一、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简介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位于陕西省自贸区中心片区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中央创新区核心位置,占地307.6亩,总建筑面积53.5万平方米,最大床位数5,037张。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是公司旗下集医疗、科研、教学、健康管理、康复保健为一体,按照JCI国际认证和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的国内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由八大专科医院(心脏、胸科、脑科、消化、肿瘤、血液、骨科及妇科)组成,以疑难重症为诊疗重点,共设置90个临床、医技科室及中心。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疗团队由国内知名的专家、教授作为各学科带头人,搭配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医疗人才构成,高水平医疗人才优势突出。医院配有新一代达芬奇手术机器人、速锐智慧精准放疗平台、MAGNETOM Skyra 3.0T术中磁共振系统等一大批国际前沿医疗设备以及直升机医疗救援服务,脑卒中、心脑专用移动救护等急救设备,规划设置质子治疗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的全面开诊将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西安高新医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共同构成相互依托的三大综合医疗服务院区,搭建起国际医学综合医疗连锁架构,对公司构建全生命周期大健康产业平台具有里程碑意义,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深远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9-9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7人,代表股份2,769,838,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6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609,60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60,23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7,244,360	2,483,281	110,740	股份数量	192,521,415	2,483,281	110,7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	0.09%	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7%	1.27%	0.06%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9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6,846,840	2,874,901	116,640	股份数量	192,123,895	2,874,901	116,6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20%	0.1038%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668%	1.4734%	0.0598%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28,212,533	41,510,708	115,140	股份数量	153,489,588	41,510,708	115,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972%	1.4987%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660%	21.2749%	0.0590%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7,242,300	2,480,941	115,140	股份数量	192,519,355	2,480,941	115,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63%	0.0896%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695%	1.2715%	0.0590%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9年9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7,242,300	2,480,941	115,140	股份数量	192,519,355	2,480,941	115,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63%	0.0896%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695%	1.2715%	0.0590%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7,242,300	2,480,941	115,140	股份数量	192,519,355	2,480,941	115,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63%	0.0896%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695%	1.2715%	0.0590%

7、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2019年8月制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67,199,040	2,483,281	156,060	股份数量	192,476,095	2,483,281	156,06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47%	0.0897%	0.005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473%	1.2727%	0.0800%

8、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2,574,722,945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192,708,315	2,384,581	22,540	股份数量	192,708,315	2,384,581	22,5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663%	1.2221%	0.01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663%	1.2221%	0.01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程凯、徐小平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6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增加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8年4月2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经上述核准的超短期融资券前期发行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6号)核准,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2、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3、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3月30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4、2018年8月20-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2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4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25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7月22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8-06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8月5日到期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5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兑付公告》。

8、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9、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4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10、2019年7月30日-3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5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11、2019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5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3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南京医药SCP005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SCP76号	注册金额	40亿元
代码	01190217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1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9年9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转股价格:16.7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大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3,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四)债券期限:大丰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 26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6 元/股。如大丰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0

可转债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大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 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大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大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大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76元/股。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旭升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需要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6.76元/股,于2019年6月14日开始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大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大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9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的价格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2019年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香港同兴达2019年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的价格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在液晶显示领域的供应链生态,加速新产品开发,降低成本,对未来经营发展利多,符合公司利益及战略投资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王军民(转让方)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军民关于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王军民先生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或“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收购主要用来实施偏光板裁切项目,优化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提升消费性电子5G相关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加速实现公司异形全面屏、盲孔产品的快速开发战略,丰富“一站式”采购服务项目,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满足中高端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商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

2、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